

#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ᠰᠢᠯᠢᠨᠭᠣᠯᠡ ᠮᠤ ᠬᠤᠵᠢᠨ ᠬᠡᠳᠦᠨ ᠵᠢᠨᠠᠭᠤ ᠬᠡᠭᠡᠨ ᠠᠨᠤᠯᠤᠰ

---

## 公 告

因我盟疫情防控工作原因，为尽早完成2022年全盟职业病防治项目重点行业工作场所危害因素监测工作，对难以及时完成监测工作的旗县市区，可采取委托购买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及质控要求如下：

一、不能开展的旗县由当地卫健委向锡盟卫健委做书面报告，由盟疾控中心评估后确认。

二、委托方式包括

（一）完全委托形式

1. 工作内容：由三方机构派遣专业人员，携带采样设备，由当地疾控及执法大队人员配合，共同进行现场调查、采样工作，后续实验室检测工作、检测报告出具及数据上报等工作由受委托方机构承担。

2. 质控要求：选取的监测岗位必须符合自治区最新工作方案，无特殊情况，必须帮助当地机构完成分配的任务数，采样及实验室结果必须真实有效，数据上报及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符合自治区卫健委及我盟技术支撑机构质控要求，如

---

有质控不达标、报告退回及弄虚作假的情况，则委托费用不予支付。根据自治区 2022 年工作场所危害因素监测工作方案要求，全盟范围内采取完全委托的旗县不能超过旗县总数的 35%。

## （二）业务帮扶委托形式：

1. 工作内容：由三方机构派遣采样及实验室专业人员，携带采样设备，以实操代培训，旗县采样人员及实验室人员要全程参与，一起完成现场调查、采样、实验室检测、数据计算、撰写完整检测报告及数据上报等工作。

2. 质控要求：选取的监测岗位必须符合自治区最新工作方案，无特殊情况，必须帮助当地机构完成分配的任务数，各旗县疾控中心采样人员、实验室人员、数据管理员等要全程配合、参与，所有采样及实验室原始记录必须真实有效，后期上报的数据及帮助完成的检测报告必须符合自治区卫健委及我盟技术支撑结构质控要求，如有质控不达标、报告退回及弄虚作假的情况，则委托费用不予支付。对采样设备、实验室设备、采样人员等条件部分具备的旗县，本着业务能力提升的目的，可采取业务及技术帮扶的形式进行委托。根据自治区 2022 年工作场所危害因素监测工作方案要求，全盟范围内开展此项工作的旗县不能低于旗县总数的 65%。

## 三、费用支付及标准

（一）资金支持：各旗县疾控中心确需因疫情原因或能

力不足难以完成该项工作，由盟疾控中心评估后认可并支付费用。

（二）支付标准：按完成监测的企业数进行核算，原则上不高于1800元/家，根据项目完成质量进行支付。

（三）三方服务机构支付标准为全部费用，人员差旅及补助等费用不再做单独支付，由受委托方机构承担。

（四）有需要技术指导的公立服务机构（全盟范围内），可邀请自治区疾控中心等上级技术部门的专家老师，包括有资质的三方服务机构的技术人员。

希望各检测机构充分发扬社会责任感，互相促进、共同发展。

负责人：锡盟疾控中心 任立坤 13614896671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7月8日

